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4-11 号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本公司 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2、本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本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本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58,945,992.6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84,442,731.25 元，减提取 10% 盈余公积 15,894,599.27 元，减派发 2012 年度股利人民币 22,540,512.87 元后，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04,953,611.77 元。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6,909,9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2,707,297.15 元。2013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6、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元），期限为壹年，以本公司位于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的 T205-0033 土地及方大科技大厦（深房地字第 4000213951 号）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和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申请、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 7、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1)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亿元（7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3)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25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4)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5)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6)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7)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8)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9)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10)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11)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00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12)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8、本公司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借款。

**9、本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相关证券投资的议案:**

(1)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滚动使用进行相关证券投资。

(2)本次证券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新股申购业务和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本议案通过后,2013年7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将不再有效。

**10、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本公司2014年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30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13、本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熊建明先生、王胜国先生、熊建伟先生和周志刚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亚英先生、郭万达先生和林斌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年度津贴方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6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8万元人民币(含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3万元人民币(含税)。

**15、本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岗位薪金制与绩效奖金相结合,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总裁级别年薪为100—300万元(含税),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级别年薪为50—150万元(含税)。

#### **16、本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除第14项议案熊建明、王胜国、周志刚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获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以外,其余各项议案获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相关证券投资的公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于2014年3月11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

**以上第2-7项、12-14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1日

#### **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非独立董事简历:**

1、熊建明:男,57岁,工商管理哲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及南昌大学兼职教授。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深圳市人民政府蛇口区管理局等单位,曾任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二、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届政协常委,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产业促进会创会会长、深圳市工业总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江西商会会长、深圳市南山区工商联主席、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名誉会长等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1,002,771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王胜国:男,57岁,硕士研究生,德国埃森大学访问学者,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二重型机械厂设计研究所主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36,286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熊建伟:男,46岁,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周志刚：男，52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营销总部部长、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1、黄亚英：男，52岁，吉林大学法学专业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8年至2003年曾任职于西北政法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3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担任研究生导师至今。1998年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UNSW）高级访问学者；2001年香港大学访问学者。2003年9月至今任职深圳大学教授。2006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9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深圳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现兼任深圳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常委、深圳市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仲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律师。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郭万达：男，49岁，1991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现为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常务副院长，长期从事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咨询工作。兼任深圳市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林斌：男，52岁，经济学（会计学）博士。目前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中山大学企业及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山大学会计学系主任和MPACC教育中心主任等职务。兼任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组成员、广东审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内审协会副会长，广州白云机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